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蔡嫦瑜

受刑人 黃國輔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傷害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嫦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輔因犯傷害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出具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該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88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等情，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通知受刑人執行，受刑人卻未依時到案執行，並因不知去向

01 而拘提無著；另通知具保人協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亦未到案等
02 情，分別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（分別送達具保
03 人、受刑人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臺南市政
04 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員警拘提未獲報告書在卷可參。又受刑人
05 目前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06 錄表在卷可佐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。依據上揭規定，聲請人
07 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洪千棻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